

中国贸促会召集海合会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应对协调会

涉案企业合力突围方为上策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钱颜

我国钢铁产品一直是遭遇贸易救济调查的重灾区,其中钢管产品更是首当其冲,屡遭调查。“我们对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的应对工作并不陌生,但海合会对华无缝钢管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还是第一次。”5月8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在海合会无缝钢管产品反倾销案应对协调会上表示。

面对这种局面,不少中企虽然应对态度积极,但经验相对缺乏,竟然一时无从下手。

调查新手导致应诉困局

4月25日,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发布公告,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用于油气勘探和运输的外部半径不超过16英寸的无缝钢管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73041900和73042900,调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欧盟、印度、巴西等多地都曾对华无缝钢管进行过反倾销调查,

但是来自海合会的反倾销调查还是第一次。”上述负责人表示,尽管本案是海合会首次对华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但我们会以不变应万变,积极应对。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去年6月,海合会对华扁轧制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组织中企进行应对。在这一案件中,他们接触了沙特方面的调查团队,感觉对方经验不足,调查缺乏透明度,相关沟通不是特别顺畅。

“海合会国家自身工业基础薄弱,对本地企业的保护倾向性强,再加上当地律师缺乏处理相关案件的经验,都令企业应诉陷入困局。”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成员单位、瑞银律师事务所专家在应对工作会上表示,“这无疑增加了我们的应对难度。”

海外游说是有利手段

“得到海合会反倾销调查的消

息后,我们第一时间就和企业的沙特客户进行了联系,近期也会派人去沙特进一步了解情况。”相关出口企业负责人表示,希望借助当地资源化解这次危机。

“在过去的案件应对过程中,我们会做一些游说工作。这些工作对案件结果有积极作用。”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好游说手段,争取做好沙特国内或者海合会内部的游说工作。

此前,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在发表谈话时也表示,目前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期,各国应当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中国与海合会成员国关系友好,合作密切。希望鼓励业界对话合作,妥善化解贸易摩擦。

海外游说、经贸磋商对话的方式,不拘泥于法律框架内的调查、裁决,能够发挥各方优势,合作为上,是应对经贸摩擦的有利手段。

建议企业合力应对

一家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此次会议上表示,他们接到反倾销调查消息后,很快与海合会官方调查机构通过邮件取得联系,同时正在积极寻求专业帮助。他们认为,填写问卷只是应诉工作的开始。

“我们以前从来没有接到过反倾销调查,刚接到调查时竟不知道该怎么办。”多家企业负责人表示,但是无论如何,他们都将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相关负责人建议,除了企业单独应诉外,涉案企业还应借此契机齐心协力,联合起来进行产业损害抗辩工作。中国贸促会也会尽最大努力,为涉案企业应对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际经贸摩擦应对



我国对日美欧盟产氯丁橡胶续征反倾销税

本报讯 5月9日,商务部官方发布2017年第19号公告,决定自5月1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

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上述决定。

商务部表示,自2017年5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毛雯)

▼法律干线

自贸区政策法规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5月3日至5日,中国贸促会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法规解读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来自河南、内蒙古、江苏、陕西、宁夏、天津和山东等地贸促系统代表和相关行业、企业负责人等200余人参加培训。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河南省贸促会秘书长罗兰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

刘超结合最新国际经贸形势,向参会代表详细介绍了中国贸促会在国际贸易投资促进和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领域的职责和作用。他同时指出,现阶段我国在国际规则体系中仍要不断加大建设力度,“一带一路”倡议、建立亚投行等都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国贸促会主动作为,全力推动建立富含中国元素的“一带一路”国际争端解决规则体系,

积极筹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法律合作委员会,致力于为中国行业企业打造权威、高效、便捷的涉外商事法律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主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主任傅东辉,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投资部主任刘英奎、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张振安分别为参训学员授课,培训内容涵盖自贸试验区政策法规制度、涉外法律服务和国际仲裁、经贸摩擦应对策略和货物贸易法律风险防范等专题。

据悉,截至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建立102家经贸摩擦预警机构,法律事务部将充分发挥上述机构作用,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涉外商事法律培训,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助力企业‘走出去’。(史晓初)

AIPPI与中国国际商会合作共同推动中企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5月8日,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知识产权委员会与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在京召开座谈会。中国国际商会秘书长于健龙出席会议并致辞。AIPPI会长马浩、秘书长劳伦特·缇邦等一行,以及来自绿叶制药、中国重汽、北汽福田、天士力集团、敦煌网、天驰君泰律所等商会会员单位的30余名代表参会。

于健龙对马浩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他介绍了中国国际商会的改革发展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情况,并表示商会将通过ICC China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帮助会员企业制定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创新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ICC China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孔志强介绍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以及宣传推介ICC知识产权规则惯例、向ICC推荐专家、组织知识

产权热点研讨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马浩介绍了AIPPI的发展历史和业务特点等。AIPPI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知识产权非政府组织之一,通过研究和监测立法变化对各国法律的修改提出建议。AIPPI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知识产权联合会(FICPI)、欧洲专利局(EPO)等国际机构保持着紧密合作关系。马浩希望,AIPPI与中国国际商会开展合作,共同推动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劳伦特·缇邦、总报告人萨拉·马西森分别介绍了2017年AIPPI世界大会(悉尼)和2020年AIPPI世界大会(杭州)的基本情况。

ICC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利质量与工作共享工作组专家、绿叶制药高级涉外知识产权总监李人久介绍了绿叶集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实践经验。

参会人员就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做法、AIPPI悉尼大会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

▼贸易预警

美对进口碳合金钢定尺板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5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碳合金钢定尺板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同时对进口自韩国的碳合金钢定尺板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已经由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定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上述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决中,5名委员投肯定票。美国商务部将根据本裁决对对进口自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税令、同时对进口自韩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补贴税令。

印对华陶瓷餐具作出反倾销初裁

5月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不包括刀具和洁具)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04美元/千克的临时反倾销税。

2016年10月1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陶瓷制造商协会和印度陶瓷协会的申請,決定對原產于或進口自中國的陶瓷餐具和廚具啟動反傾銷立案調查。

巴西对涉华玻璃餐具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5月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执行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33号决议,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阿根廷的玻璃餐具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裁定容量为1.5升至10升的果汁或饮料用带龙头钙钠玻璃容器不适用于巴西外贸委员会2016年第126号决议中对玻璃餐具的反倾销措施,自本决议公布之日起生效。

美国对华工具箱(柜)进行‘双反’立案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工具箱(柜)发起‘双反’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越南的涉案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在2017年5月26日前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本案作出肯定性裁决,则双反调查将继续进行,并且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7月对本案作出反补贴初裁,于9月对本案作出反倾销初裁。

4月11日,美企 Waterloo Industries LLP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工具箱(柜)的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立案申请。据统计,去年,美国自中国和越南进口的涉案产品总额分别约为9.899亿美元和7700万美元。(本报综合报道)



护航企业外向行 经贸摩擦专题讲座在苏州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苏州市贸促会和苏州市商务局联合主办的经贸摩擦专题讲座在苏州市工业园区成功举办。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郝国明、苏州市商务局调研员顾滨出席本次讲座并致辞。本次活动旨在提升苏州外经贸企业经贸摩擦应对的意识,拓展苏州涉外律师经贸摩擦应对的能力,为商务、贸促条线、律所、企业搭建经贸摩擦信息共享互通的机制,真正将经贸摩擦‘四体联动’机制落到实处、细处。

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陈立虎主讲《对外贸易中的贸易救济、贸易管制和贸易摩擦的异同,对贸易救济中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贸易措施、337调查等知识点、判定标准作了全面的梳理。同时,陈立虎还结合多年的经验,对在座企业提出了合理定价、完善企业市场经济内涵、考察进口国同业

竞争、市场多元、加强科技投入、关注国际政治关系、配合调查、大胆出庭应诉、获得更多自主知识产权等10点建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富茂演讲的题目是《WTO框架下各国反倾销调查方法介绍》,他重点从实务层面介绍了反倾销案件中的核心因素——价格,对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三种模式下的认定方法、成本的构成和计算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同时,胡富茂结合近10年来在反倾销方面的实务经验和对日韩企业应对反倾销案件做法跟踪研究,提醒在座企业要进行两个转变:一是从0到1,要从不应诉向积极主动应诉转变;二是从点到线,从静态关注初审向动态关注全过程转变。

在讲座的第三阶段,苏州具有丰富经贸摩擦应对经验的阿特斯阳光电力、华奇化工、浩液科技等三家企业负责人,北京大成(苏州)律

师事务所律师陈苡开以对话的形式展开了研讨。三家企业负责人分别结合自己应诉的实践,从应诉的必要性、应诉的全过程、应诉中律师的角色、应诉的经验 and 注意要点进行了交流。陈苡开还结合服务企业的实际,对为规避反倾销实施对外投资需要考量的因素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解析。

本次讲座从理论到实务,从律师视角到企业视角,较为全面地回答了经贸摩擦案件应诉的意义、应诉的准备工作、应诉的程序等三个问题,为苏州涉外律师、企业参与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提供了思路借鉴和现实指导,取得了不错的成效。

苏州各有关市、区商务局公平贸易工作负责人、苏州市国际商会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外经贸企业负责人共计60余人参加了本次讲座。

(来源 中国贸促会江苏省苏州市经贸摩擦预警点)

关于欧盟 REACH 法规外贸影响报告(上)

2017年4月,湖南省衡阳市邦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反映欧盟对化工产品输入采取的REACH注册制对该公司产品出口欧盟国家形成壁垒、提高了成本。湖南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通过研究欧盟REACH法规和相关文献、调研邦友化工出口欧盟的个案情况,形成本报告。

一、REACH 法规的主要内容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简称REACH)于2007年6月1日正式实施,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REACH法规将关于化学品安全性的举证责任转移给生产商

和进口商,这改变了化学品监管的范式。另外,REACH法规的影响范围广,它将欧盟市场上约3万种化学产品及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产品纳入注册、评估、许可、限制等管理监控系统,未纳入该管理系统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据REACH法规第一条所述,它有四项基本立法目标:确保高水平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发展检测物质危险性的替代方法,化学品在欧盟市场内的自由流通,促进市场的竞争和创新。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根据该法规新设了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简称ECHA)作为中央执行机构,并且设置了上游生产者、下游使用者互相牵制和监督的机制以保障法规规定的执行。管理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四项程序机制:注册、评

估、许可和限制。

注册

注册程序以“无数据即无市场”为原则。生产、经营、使用化学品的企业需要了解化学物质安全特性,了解是否对人体和环境产生危害。这些都需要实验数据的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数据就没有市场准入。

在注册阶段,REACH要求欧盟内的生产商或者进口商(注册者)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安全评估报告、风险评估等一系列的注册档案技术文件,涉及的数据量复杂庞大。根据每一个注册者每年生产或者进口吨数的差别,要求提交的注册档案技术文件种类也不同。根据REACH法规第十二条,不同的注册者被分为不同的档次,生产或者进口吨数越大的档次需要提交的技术

文件越多、越复杂。经审核通过,注册者将被分配一个特定的注册号。

评估

政府机构评估注册阶段提交的信息以确保REACH的执行。ECHA和成员国既要形式上检查档案文件的提交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又要从实质上检测被评估的物质是否对于人体和环境造成损害。被评估为有害的物质将进一步以许可或者限制的方式进行管理。REACH的文本暗示,注册的化学品只有小部分被选中评估,进而纳入许可或限制程序管理。

许可

经过欧盟成员国和ECHA等机构的政府间决策程序制定了需经许可的化学品名单(List of substances subject to authorisation)。生产或

进口被纳入该名单的化学品的生产商、进口商或者下游使用者需要向ECHA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社会经济学分析报告、替代产品分析和可行性报告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方可被授予许可。

限制

目前,有65类化学品被纳入“限制管理体系”,对于每个类别施行特定的限制方式。以多氯三联苯(PCTs)为例,设定的限制方式为:多氯三联苯作为物质或者在混合物中,包括废油,或者在设备上,浓度大于50mg/kg的,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欧盟以颁布指令的方式修订“限制管理体系”,可以删除或者加入化学品条目及具体限制方式。

(来源 湖南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未完待续)